

建墙围井引纠纷 “一量一调”解心结

本报讯(河北法治报记者 王絮冬)“多亏了法官的耐心调解,不然我们这邻里关系就僵了,井水也没法正常用了!”3月30日,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跑场沟村的村民们围在丰宁法院凤山法庭承办法官鞠震身边,激动地表达着心中的谢意。当日,鞠震通过现场精准勘察、耐心释法明理,巧用“一量一调”工作法,成功调处了一起因建墙围井引发的排除妨害邻里纠纷,不仅解开了双方当事人的心结,更用司法温情守护了邻里和谐。

原来,跑场沟村第二村民小组早年

集体修建公用水井,选址位于村民宋某家西南角围墙外侧,专供村民日常取水、农田灌溉使用。受水井位置限制,宋某家西南角的围墙多年来一直为斜向搭建。2024年,为使自家院落更加方正,宋某将该面斜墙拆除,向外扩建为直墙,水井被圈入自家院内。此后,村民前往宋某院内水井取水时,屡遭宋某阻挠。今年春耕在即,农田用水需求紧迫,村民主动与宋某协商,希望其拆除新建围墙、恢复取水通道,遭到拒绝。今年3月,第二村民小组将宋某诉至丰宁法院,请求判令其排除妨害、

恢复原状。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鞠震高度重视,深知此类纠纷若处理不当,极易激化邻里矛盾。为从根本上化解纠纷,鞠震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决定摒弃坐堂问案,主动走出法庭,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实地勘察和现场调解。

到达现场后,双方情绪激动、各执一词。鞠震并未急于下定论,而是耐心倾听诉求,准确把握争议焦点。随后,他先从法律层面明确释明,宋某擅自将公用水井圈入自家院内,已

构成妨害,于法无据;接着又从邻里情谊出发,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一番话语,情理法交融,既严肃指出违法行为的后果,又以司法温情唤醒乡邻记忆。

在鞠震的悉心疏导下,双方情绪逐渐平复,逐步达成一致意见。为确保调解方案切实可行,鞠震对围墙及院落进行精准测量,明确围墙拆除的范围与期限。宋某当场承诺,今后绝不再占用水井或妨碍他人正常取水。双方握手言和,积怨就此化解。

张家口桥西法院“社区小法庭”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近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干警依托“社区小法庭”便民平台,走进西泽园社区,开展“法护‘她’力量,生活更有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用接地气、听得懂的语言,结合典型案例,重点讲解反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申领等法律知识,并细致科普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技巧,揭露各类诈骗套路,提醒大家守住财产安全底线。现场设置的法律咨询台前,干警们耐心倾听群众诉求,答疑解惑,提供专业法律指引。

席娟 邹晓霞

行唐法院：“法治礼包”进庙会

近日,行唐县人民法院南桥法庭、玉亭法庭的干警们化身“法治宣传员”,走进南桥镇故郡村传统庙会,给赶庙会的群众送上了一份超实用、超贴心的“消费维权法治大礼包”。

干警们穿梭在人群中,将一份份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递到群众手中。针对乡村高频消费纠纷,干警们用唠家常的方式,把法律知识讲得明明白白,群众生活里常遇到的烦心事,都在宣传材料和干警的讲解中找到了答案。干警们还在宣传材料里贴心标注了12315投诉举报热线、维权取证小技巧、法律维权途径,这些实用内容,句句都说到了群众的心坎上。

孟翔 宇文孜宜



学消防知识 筑安全防线

近日,辛集市消防救援大队邀请辖区小学生走进消防队,通过沉浸式体验、实操性演练,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提升应急避险能力。

河北法治报记者 鲍娜军 摄

隆化法院送法治课进特教校园

近日,隆化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隆化县十八里汰特殊教育学校,为孩子们带来一堂意义深刻的法治课。

法治课紧紧围绕“远离犯罪、严守法律,抵制欺凌、守护安全”

主题,结合特殊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需求,用温和亲切的语言、贴近生活的案例,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安全常识,以互动、陪伴的方式引导孩子们树立规则意识,明确行为

边界,养成敬畏法律、遵守法律的好习惯。

此次活动是隆化法院“苔山春晖”未成年人品牌建设与“拾光”春晖课堂融合落地的生动实践。

于天悦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唐山市聚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户2笔不良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唐山市聚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户2笔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26年3月20日,唐山市聚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户2笔不良债权总额为22,459,316.67元,其中本金19,000,000.00元,利息(含罚息)3,459,316.67元。债务人位于唐山市。该债权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

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购购买

该债权。债权的详细信息请投资者登录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公司对外网站地址: <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0315-5395752

电子邮件: xiaoshuang@hebamc.com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zhanglei@hebamc.com

附件

资产基本信息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担保情况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债权总额	
1	唐山市聚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唐山	人民币	3,000,000.00	516,950.00	3,516,950.00	唐山诚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崔学武、王建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000,000.00	2,942,366.67	18,942,366.67	唐山诚佑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聚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唐山诚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崔学武、王建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19,000,000.00	3,459,316.67	22,459,316.67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让人成交确认前需签订相关承诺书。

本公告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